

中小股份持有人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57,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4%;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等经审计机构审核后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2,137,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46%;反对 4,705,893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等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54,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199%;反对 4,705,8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1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00 关于追偿控股股东侵害公司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6,853,15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00 关于追偿控股股东侵害公司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57,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4%;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经表决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19.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6,696,33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16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00,9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674%;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声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树东先生已于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聘请出事的法律意见

山东恒邦律师事务所张树见律师、张升律师、张树见律师出具了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法》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恒邦律师事务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 山东恒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二：  
山东蓬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蓬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兹由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蓬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投票权，并作为该次股东大会大会有权签署的会议文件，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如有任何对本次授权委托书内容有异议，请及时告知该次股东大会。此止。

委托人对于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号     | 受托人姓名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选择下列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山东蓬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1.01     | (关于《山东蓬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山东蓬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山东蓬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1     | (关于《山东蓬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山东蓬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
| 6.01     | (关于《山东蓬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薪酬委员会报告》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山东蓬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9.01     | (关于《山东蓬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9.02     | (关于《山东蓬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9.03     | (关于《山东蓬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特别提示事项：  
一、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打“√”为准，对同一议案打多项或多项不选。如委托人对某一议案的投票意见未具体表述或同时打“同意”和“反对”或同时打“同意”和“弃权”或同时打“反对”和“弃权”均视为弃权票处理。

二、授权委托书均按以下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及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夫妇前述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进展情况做了进一步了解。

1、陈娜娜已于2014年11月15日与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粤房地证字[2014]第 02906 号、粤房地证字[2014]第 02807 号、粤房地证字[2014]第 02901 号、粤房地证字[2014]第 02902 号）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联合与公司债权人广发银行签订附有限制性条款的土地上转让登记事项。

2、对于上述土地使用权无法注销公司损失的部分，陈伟雄、陈娜娜将继续履行承诺，尽快以现金等方式弥补产生损失。

除上述资产产生损失外，陈娜娜关于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承诺尚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其前期承诺的情况。

二、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暂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专此回复。

广东柏盛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

(1) 陈融先生及融鑫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 陈融先生及融鑫科技未来半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5,889,900 股, 占其持有股份的 16.91%, 占上市公司所有股份的 16.91%, 占应融资金总额的 7.02%, 对应融资金总额为 88,000,000 元; 陈融先生及融鑫科技未来一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5,889,900 股, 占其持有股份的 16.91%, 占上市公司所有股份的 16.91%, 占应融资金总额的 7.02%, 对应融资金总额为 88,000,000 元。

(3) 陈融先生及融鑫科技不存在因股权质押事项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补缴担保义务等行为, 对融鑫科技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日, 陈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20,54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0%, 融鑫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6,945,81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3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前, 陈融先生及融鑫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5,889,900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7%,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1%, 主要用于个人投资。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鑫科技有限公司总共持有公司股份 93,966,361 股, 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 15,889,900 股, 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1%,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1%。

陈融先生及融鑫科技陈融先生资信情况良好, 财务状况稳健, 还款资金来源为薪金、对外投资收益及其他自有资金, 具备归还上述贷款能力, 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 陈融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中融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4 月 13 日

[illegible]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  
陈先祥先生, 198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永无入境居留权, 本科学历, 中级工程师; 2010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新余市华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1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江西恒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兼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 陈先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提起公诉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也未受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所采取自律措施, 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邬庆文女士, 197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永无入境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香港上市公司康华控股集团审计总监; 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2年4月分任公司财务及内控中心、企业管理部。

截止目前, 邬庆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提起公诉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也未受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措施,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1) 复制“进门财经”APP或“进门财经”小程序, 搜索“002949”进入“华阳国际 2021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2) 扫描下方二维码, 在“申请参会”页面, 按照1步操作。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长张崇洪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清平先生、董事龙宇先生、独立董事孟庆林先生等。

一、投资者提问环节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 现拟于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后增加网络投资者在线互动环节, 以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3月20日至3月24日(每日上午10:00至下午16:00)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www.cninfo.com.cn)进行提问, 公司将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2022年4月12日  
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